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1 合規管理)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向執法機構匯報違規活動 |
| 編號 | 109328L4 |
| 應用範圍 | 向相關機構匯報違規活動。這適用於匯報在銀行各方面出現的各種違規活動。 |
| 級別 | 4 |
| 學分 | 3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報告不合規案件的過程，並評估監管機構對匯報的要求 (例如: 所需匯報的事件、時限、所需提交的資料)，以防違反匯報的要求; • 具備識別違規事件的知識，並將其用於檢討違規事件及其後果，以決定轉介至監管機構的需要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對收集到的相關資料進行研究，以重組案情作進一步調查; • 檢討和分析客戶投訴、涉嫌欺詐和外部單位 (例如: 監管機構、外部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等) 提出的任何其他合規事宜的調查結果，以確保取得公正的判決; • 協調監管機構，以提供最新的補救行動資料和為實施時間表達成協議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供違反銀行的管理和監管機構要求的全面資料，(例如: 已就位的監察系統、內部管制標準、違規識別和補救行動等); • 以協作方式提供所需資訊和現場支持，促進執法機構的調查。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及時向監管機構匯報違規事件。所提供的資料應準確無誤，並能滿足監管機構提出的要求。 |
| 備註 | |